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賴志忠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1  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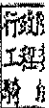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099004681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」，請督導所屬機關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99年11月17日院臺工字第0990106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策略方案已提報99年11月11日行政院第3221次院會，奉院長裁示如下：
  - (一)准予備查。
  - (二)對於閒置的公共設施，應予以活化或轉型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30件低度使用及閒置設施，請各主管部會依據本院工程會訂定之「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」，督促所屬機關擬定具體期程表，並管控於1年內完成活化。
  - (三)請各部會依據本院工程會訂定之策略方案，再次審慎嚴謹的檢視主管計畫，落實計畫審查、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，避免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閒置—即外界所稱的蚊子館，造成浪費。即使已納編一百年度預算的計畫，也應以零基預算的精神重新檢討，絕不容許再製造出任何的蚊子館。



(四)姚教授等所著「海市蜃樓」一書中所列舉案件，如有公共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，請各主管機關依據本院工程會訂定之策略方案，立即輔導並列管追蹤其活化辦理情形，並管控於1年內完成活化。所列舉案件如有涉及不法，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(五)除了「海市蜃樓」一書列舉閒置的公共設施外，目前未能有效利用的工業（園）區、科學工業園區等也所在多有。請經濟部會同國科會全面清查各地（包括地方政府設置者）閒置可供使用的工業（園）區、科學工業園區，彙整成冊，敘明各區的面積、主管機關、聯絡人、適合做何種產業以及產業群聚情形等，供有投資意願的廠商參考。經建會為全球招商，也正逐步建立相關的資訊，希望各相關機關能將所有的投資資訊彙整，最好能做到主動出擊向投資者推介，最少也要能被動地清楚完整回應廠商的需求，俾國內投資能更順利推動。

三、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確實依院長裁示落實執行，並依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」第四點第一項規定，按季主動清查各機關具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，清查結果請於每季3、6、9、12月底前函報工程會列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院長辦公室、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、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、行政院秘書處、本會促參籌備處、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 范良鍇